

深 圳 市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深防指〔2017〕28号

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 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

各区三防指挥部、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市三防指挥部决定，自4月6日起我市提前开展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。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汛期工作制度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情、风情、水情、潮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，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、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三防指挥部

2017年4月6日

抄送：张虎常务副市长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。

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4月6日印发
